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 2019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2019年,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持续深入推进。药品方面,加强监管、鼓励创新,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医疗方面,提高医疗可及性,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医保方面,加大政府卫生支出和医保覆盖面,提高支付质量及效率,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

在此形势下,2019年公司上下围绕董事会制定的指导思想,大力推动中西医药、中药药妆、中药保健品的"三业"布局,持续加大创新科研力度,积极推进管理举措创新,公司业务整体较为平稳。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3,999.38万元,较上年下降3.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592.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6,592.18万元,分别比去年下降3.84%、1.70%。

二、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

2019年公司董事会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努力协调各方,使公司的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向前推进,同时不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面对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公司积极应对,有力地保证公司目标的实现,为公司的规模发展奠定了基础。主要工作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1、公司规范治理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及1次股东大会,召集召 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董事 会职能作用,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2、募集资金使用方面

报告期内,实际使用2013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1,250.02万元;实际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128.51万元;实际使用2017年可转债募集资金10,613.70万元。

同时,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

3、对外投资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主要为持有的南京逐陆31.03%股权、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0%股权、江苏泰兴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原江苏泰兴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7.50%股权以及成都博远嘉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2%股权。其中公司对南京逐陆认缴出资1,8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缴出资额为1,200万元,报告期内未有新的出资;对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缴出资额为3,000万元,报告期内未有新的出资;对江苏泰兴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75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缴出资额为750万元,报告期内未有新的出资;对成都博远嘉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3,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缴出资2,100万元,报告期内出资900万元。

2019年12月,公司认购上海杏泽三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0 万元的基金份额,报告期内未进行出资。

三、董事会决议事项

2019年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均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系列重要事项。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 参加董 事会次 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议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 数
曹龙祥	否	5	5	0	0	0	否	1
黄曲荣	否	5	5	0	0	0	否	1
曹飞	否	5	5	0	0	0	否	1
刘俊	否	5	5	0	0	0	否	1
吴星宇	是	5	5	5	0	0	否	1
晁恩祥	是	5	5	5	0	0	否	1
屠鹏飞	是	5	5	5	0	0	否	1

注: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3月2日届满,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九届董事会的成员由曹龙祥、曹飞、黄曲荣、刘俊、姚宏、卢超军和朱四一组成,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3年。

四、2020年工作思路

2020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努力,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法行使职权,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优化组织结构,有效提高公司统筹管理和风险防范的能力;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进一步保障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